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40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沂珊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814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沂珊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伍月。扣案之iPhone 14 Plus行動電話壹支（IMEI：○○○○○○○○○○○○○○○○○○○號，內含門號○○○○○○○○○○○○○○號SIM卡壹張）及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被告蔡沂珊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見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4012號卷【下稱本院卷】第92頁），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又本案證據之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自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依法均具證據能力，併此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同年月12日12時許」應更正為「同年月2日12時許」；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01 （如附件）。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新舊法之比較：

04 1.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

05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
06 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後，其構成要
07 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如
08 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
09 【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條第
10 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
11 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
12 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
13 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
14 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
15 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
16 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被告詐欺告訴人蘇家興部分行為
17 時，尚無上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加重條件之規定，自無
18 新舊法比較之問題，依罪刑法定原則及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19 則，不得適用上開規定予以處罰。

20 (2) 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
2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
22 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23 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
24 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
25 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且
26 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
27 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
28 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
29 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
30 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最高法院113年度台
31 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因刑法本身並無犯加重詐欺

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則係特別法新增之自白減刑規定，是就被告詐欺告訴人蘇家興部分，若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自白減刑要件，應逕予適用。

2.洗錢防制法部分：

-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比較適用時，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進行比較，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第6條、第11條外，其餘修正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

01 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
02 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
03 金。」涉及法定刑之變更，自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
04 較之對象。其次，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
05 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
06 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
07 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

08 「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9 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
10 段：「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11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自
12 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涉
13 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對
14 象。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15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16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17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18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19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20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三條第六項增訂第三項規定，定明
21 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
22 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
23 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
24 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
25 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
26 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
27 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
28 圍限制之規定，自亦應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
29 圍（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3147號判決意旨參
30 照）。

31 (2)經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且被告於偵查及本

01 院審理中均已自白犯罪，惟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從而，就
02 被告詐欺告訴人蘇家興部分，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
03 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應減輕其刑，依113年7月31日修正
04 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則不得減輕其刑，復考量113
05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
06 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
07 欺取財罪，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規定之法
08 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7年之限制，揆諸前揭說明，113年7
09 月31日修正前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10 下」，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量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
11 上5年以下」，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2 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就被告
13 詐欺告訴人蘇家興部分，自應整體適用裁判時即113年7月31
14 日修正後之規定論處。

15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16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17 項後段之洗錢財物未達一億元罪。

18 (三)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
19 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協力、相互補充以達其犯罪之目的
20 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故不以實際參
21 與犯罪構成要件行為或參與每一階段之犯罪行為為必要。又
22 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
23 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44
24 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詐欺集團於從事詐欺犯行之分
25 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詐騙告訴人2人之機房人
26 員、指派任務之人、提領詐欺贓款之車手及收取詐欺贓款後
27 繳回上游之收水等各分層成員，以遂行詐欺犯行而牟取不法
28 所得，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固未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
29 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工作內容，然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
30 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
31 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

01 整體以利犯罪牟財，被告雖未始終參與本案詐欺集團各階段
02 之詐欺取財行為，惟其所參與之該等行為，乃屬本案詐欺集
03 團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被告自應就其所參與犯行
04 所生之全部犯罪結果共同負責，是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
05 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6 (四)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對告訴人楊琇茹施用詐術，致使其受騙進
07 行數次匯款，以及被告數次提領告訴人2人遭詐騙匯入帳戶
08 內款項之行為，各係基於單一犯罪之決意，在密接之時、地
09 為之，且侵害同一之財產法益，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各行
10 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
11 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
12 合理，應成立接續犯，均僅論以一罪。

13 (五)本案被告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行為，在自然
14 意義上雖非完全一致，然仍有行為局部重疊合致之情形，依
15 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是被
16 告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
17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等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
18 第55條前段規定，均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9 斷。

20 (六)按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
21 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
22 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
23 判決意旨參照）。依前揭說明，被告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
24 所示不同告訴人之2次加重詐欺取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
25 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6 (七)按詐欺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
27 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
28 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
29 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
30 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前段規定之立法說明：為使犯本
31 條例詐欺犯罪案件之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定，「同時」使詐

01 欺被害人可以取回財產上所受損害，行為人自白認罪，並自
02 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應減輕其刑，以開啟其自新之路。是
03 行為人須自白犯罪，如有犯罪所得者，並應自動繳交犯罪所
04 得，且所繳交之犯罪所得，須同時全額滿足被害人所受財產
05 上之損害，始符合上開法條前段所定之減刑條件。參照同條
06 例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
07 者，量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千萬元以下罰
08 金。達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億
09 元以下罰金。其立法說明，就犯罪所得之計算係以①同一被
10 害人單筆或接續詐欺金額，達500萬元、1億元以上，或②同
11 一詐騙行為造成數被害人被詐騙，詐騙總金額合計500萬
12 元、1億元以上為構成要件。益見就本條例而言，「犯罪所
13 得」係指被害人受詐騙之金額，同條例第47條前段所規定，
14 如有「犯罪所得」自應作此解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
15 第3589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6 雖均已自白犯罪，惟其並未繳回告訴人2人受詐騙之金額，
17 揆諸前揭說明，核與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18 之減刑要件不符，自無適用上開減刑規定之餘地，附此敘
19 明。

20 (八)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21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22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23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24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25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26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27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28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29 法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30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
31 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雖均已自白犯罪，

01 惟其並未繳回犯罪所得，自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
02 項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此陳明。

03 (九)爰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
04 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
05 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被
06 告有適當之謀生能力，竟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實施本案
07 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破壞社會治安，並無端造成告訴人2
08 人之財物損失，所為誠屬不該；並考量被告犯後已坦承犯
09 行，惟迄未與告訴人2人達成和解並賠償損失之犯後態度；
10 兼衡以被告本案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素行、角
11 色分工、所生危害及其自陳專科畢業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
12 代購工作、月收入約4萬5,000元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
13 無需扶養任何人、家境小康（見本院卷第100頁）等一切情
14 狀，各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刑，併審酌其所
15 犯數罪之態樣、手段、動機均屬相同，於併合處罰時責任非
16 難重複程度甚高，爰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以資懲
17 儆。

18 四、沒收：

19 (一)扣案之iPhone 14 Plus行動電話1支（IMEI：00000000000000
20 00號，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係被告所有並供
21 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
22 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3 (二)扣案現金4萬5,600元中之5,000元，係被告因本案犯行而獲
24 取之報酬，乃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
25 定宣告沒收。

26 (三)又被告並非本案詐欺集團之核心成員，僅擔任提領詐欺贓款
27 之車手工作，且詐欺贓款已繳回上游，被告亦僅有獲取5,00
28 0元之報酬，是本院認如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
29 定沒收洗錢之財物，實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
30 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31 (四)至其餘扣案物，卷內並無積極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有

關，自均無從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順淑提起公訴，檢察官藍獻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呂超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許丞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附錄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附表一：

10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犯行	蔡沂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犯行	蔡沂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